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 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委托单位：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评价机构：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评价责任人：黄灿华

● 评价团队成员：刘超

● 撰稿人：黄灿华

● 复审人：汤进华

● 终审人：张磊

目 录

摘 要.....	I
前 言.....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
(二) 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5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6
(四) 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2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果	14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14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17
(一) 存在问题	17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17

摘 要

受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委托，上海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针对 2017 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现场核查、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对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效益情况等评价，并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行业协会、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发挥各类行业协会和商会的重要作用是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为更好地完成新形势下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的职能和任务，2017 年市工商联开展了“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旨在根据全国工商联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加强行业商会和基层组织建设、会员队伍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履行工商联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项目计划实施 22 项工作任务，主要进行行业商会建设、会员发展、各类法律服务工作。

项目总体目标为：围绕工商联年度工作重点，指导基层商会、行业商会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工作；推进民商事及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作；推动企业法务管理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和谐

劳动关系建设工作。

项目预算为 75.70 万元，在执行中部分培训场地由年初计划的会外转至会内，导致会议时间缩短，住宿和交通相应费用减少 10 万元。根据 2017 年上半年民商事调委会办理案件的数量情况及调解员实际发放的补贴数额，相应费用调减 2 万元，共计调减经费 12 万元。经调整后金额为 63.70 万元，实际决算金额为 61.53815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61%。项目实施完成了 21 项工作任务，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标。其中，在行业商会建设方面，完成了 12 家直属商会年度审计工作、完成了 490 家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在会员发展方面，新增 2193 家企业入会；在开展各类法律服务工作方面，完成民商事及劳动争议纠纷调解 377 件、调解案件成功率超过 80%、汇编典型案例 50 例、开展了 26 次企业法务及劳动关系培训；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100%。

二、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

该项目总体得分为 **93.84** 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满分为 10 分，项目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满分为 26 分，项目得分为 22.66 分，得分率为 87.15%；项目绩效类指标满分为 64 分，项目得分为 61.18 分，得分率为 95.59%。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满分值	评价分值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0	10	100%
B 项目管理	26	22.66	87.15%
C 项目绩效	64	61.18	95.59%
合计	100	93.84	93.84%

项目主要绩效如下：

1、项目的实施有效指导了基层商会、行业商会建设，切实推进了会员发现发展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基层商会和直属商会中开展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四好”商会建设工作、开展直属商会清理整顿工作及对 12 家直属商会进行审计工作均加强了基层商会和行业商会建设，起到夯实市工商联工作基础、扩大工作覆盖面的作用；召开了全市工商联系统会员发现发展建设会议，制定完成工商联系统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并实行全年工商联系统年中年末会员发展通报制度，对会员发现发展全过程起到保障作用。全年发展会员 2193 家，超出年初设定的目标要求，会员的发现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

2、项目的实施创建和深化了法律服务平台，切实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和工商联系统“保障和促进本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并成立了上海市企业家法律服务工作站，基本形成了市工商联、检察机关合作框架。在此框架下已有 10 个区工商联与检察院建立了企业家法律工作站，增强了法律服务实效；在市工商联微信公众号“上海工商联”上开设“民企法务微窗”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完成典型法律服务案例收集编撰、开展法律专题讲座及培训等工作深化了法律服务平台，有效提升了各类法律服务水平。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个别任务完成不及时，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年初工作计划依照时间节点安排了多项任务，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存在个别任务在计划时间后 1 到 2 个月完成的情况，项目过程管理中对各项任务进度管理有待加强。

（二）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进度控制机制，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以保障项目的完成效果。

建议商会部进一步明确事前、事中进度控制机制，采取定期召开项目例会、跟踪改进项目执行进度情况等进度控制措施，对比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分析出现偏差原因，及时纠偏，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规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工商联”）委托本公司于2018年5月起针对2017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为落实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本公司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情况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背景及绩效目标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主体，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联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经济工作的重要内容。工商联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明确在新形势下需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建设，服务非公有制企业发展，参与协

调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中央文件精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提出要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努力当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推动者。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上海市文件精神，更好地完成新形势下工商联的职能和任务，市工商联商会部在2017年持续开展了“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旨在根据全国工商联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加强行业商会和基层组织建设、会员队伍和非公经济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工商联在行业商会改革发展中的促进作用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积极作用，从而更好地履行工商联职能，发挥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

2、项目立项依据

- (1)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2015年5月）；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
- (3) 《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2012年12月）；
- (4) 《全国工商联关于加强法律服务工作的意见》（2015年4月）；
- (5) 全国工商联开展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 (6) 《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

(7)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本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沪司规〔2015〕6号)；

(8) 上海市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办案补贴标准实施办法(2016年1月)。

3、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围绕工商联年度工作重点，指导基层商会、行业商会建设，做好会员发展工作；推进民商事及劳动争议案件调解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合作；推动企业法务管理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和培训；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工作。

(2) 年度目标

当年完成会员发展指标数，完成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报告并报全国工商联；按计划开展会员企业、行业商会培训工作，开展企业法务、劳动关系、民商事调解等相关法治培训以及普法宣传，满意率达到80%以上；组织开展民商事、劳动争议等案件调解220件，化解率达到75%以上¹；组织开展3次专项调研或典型案例分析，均形成书面材料。

(3) 项目目标分解

围绕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评价工作组按照产出、效果、影响力三方面为项目梳理了绩效目标。其中，产出目标包括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时效目标；效果目标为社会效益目标；影响力目标包括可

¹ 根据前期执行情况估算。

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举行各区工商联会员工作会议 1 次；法律服务工作会议 1 次；商协会工作会议 1 次；民商事工作例会 1 次；商协会秘书长培训 1 次；民商事调解员培训 1 次；企业法务及劳动关系培训 15 次；开展上规模企业调研工作；完成直属商会年度审计、案例汇编、纠纷调解、章程印制工作。

质量目标：

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数量达到 400 家；直属商会年度审计 12 家；案例汇编 10 例；纠纷调解 220 件；章程印制 500 份。

时效目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75%；全市范围新增 2000 家企业入会；法务研习会和劳动关系沙龙吸引更多的工商联骨干企业参加，其中占工商联执常委企业数 $\geq 30\%$ 。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80%。

绩效目标细化说明如下表：

表 1：项目绩效目标分解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项目完成时的绩效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项目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完成项目预期规模及要点要求	100%	
		时效目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75%
				吸引全市更多的企业入会（增加）	2000 家
				法务研习会和劳动关系沙龙吸引更多的工商联骨干企业参加	占市工商联执常委企业数 ≥3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二）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来源

本次评价的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为 75.70 万元，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行业商会、会员工作，法律服务工作等内容。具体预算安排参见下表。

表 2：项目 2017 年预算安排表

项目构成	构成明细	预算金额(万元)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费用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会议经费	2.20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培训经费	15.00
	会员发展工作经费	11.00
	行业商会建设经费	2.50
法律服务工作费用	法律工作会议经费	0.50
	法律工作培训经费	5.00
	专题调研经费	5.00
	普法宣传经费	5.00

	民商事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19.50
	法律维权工作经费	10.00
	合计	75.70

2、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

2017年，市工商联根据上半年工作情况²，申请调减预算120,000元，调整后项目预算为637,000元。项目实际支出为615,381.54元，预算执行率为96.61%。项目具体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参见下表。

表3：项目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明细表

类别	市财政批复预算构成明细	市财政批复预算资金数(元)	预算调整后金额(元)	实际支出金额(元)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费用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会议经费	22,000	12,000	5,367
	行业商会、会员工作培训经费	150,000	70,000	67,130
	会员发展工作经费	110,000	110,000	94,100
	行业商会建设经费	25,000	25,000	30,534
小计		307,000	217,000	197,131
法律服务工作费用	法律工作会议经费	5,000	5,000	1,500
	法律工作培训经费	50,000	40,000	45,882.5
	专题调研经费	50,000	50,000	70,280
	普法宣传经费	50,000	50,000	31,261.26
	民商事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195,000	175,000	169,326.78
	法律维权工作经费	100,000	100,000	100,000
小计		450,000	420,000	418,250.54
总计		757,000	637,000	615,381.54

(三)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1、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重点完成7点总体要求涵盖的22项工作内容，

² 在执行中部分培训场地由年初计划的会外转至会内，导致会议时间缩短，住宿和交通相应费用减少10万元。根据2017年上半年民商事调委会办理案件的数量情况及调解员实际发放的补贴数额，相应费用调减2万元，共计调减经费12万元。

进一步做好工商联行业商会建设、会员发展、法律服务等工作。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项目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总体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时间	完成情况
1	继续加强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帮助民营企业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守法意识，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规范管理，提升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微信公众号开设“民企法务微窗”，及时推送法律法规、风险防控和法务管理等相关内容。	2月	2月	微信公众号：上海工商联已开设“民企法务微窗”专栏
		以企业法务研习会为学习交流交流平台，组织开展涉企法务管理各类专题培训讲座和研讨。	1-12月	1-12月	全年共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和研讨26次。
		编撰商事纠纷案例、劳动争议纠纷案例、民商事诉讼指引、企业合同管理指南等，引导企业规范管理，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11月	12月	完成典型案例50例收集编撰工作和诉讼指引、企业合同管理简明手册等法律实务材料编撰工作。
2	推动全市工商联系统民商事调解网络体系建设，搭建专业工作平台和维权合作机制，化解民营企业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组织召开法律工作专题会，推进全市各区工商联加强调解组织或调解功能建设。	3月	3月	召开了全市工商联系统法律工作会议，推动全市工商联系统民商事调解网络体系建立。
		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推动调解网络体系建设，积极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6月	6月	与市二中院建立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合作开展商事案件诉前调解、业务培训、法律宣讲等活动。
		调整充实市工商联民商事调委会调解员队伍，并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全市工商联系统调解组织开展学习和交流。	5月、9月	6月、10月	组织开展了1次调解员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1次案例研讨会。全年共计培训调解员60人次。
3	进一步细化和落实与公、检、法等相关工作机制，推动营造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加强对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守法诚信的法治宣	推进落实与市检察院合作机制，设立企业家法律服务工作站，在全市检察机关和工商联系统范围召开“保障和促进本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	1月	1月	与检察机关和专业法律研究机构合作，在直属行业商会中试点开展了检企联动等专项调研活动；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和工商联系统“保障和促进本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并成立上海市企业

	传教育；畅通正当的组织渠道，依法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家法律服务工作站。
		与法院、检察院联合举办法官、检察官与民营企业代表座谈会，就产权保护、法务管理等进行座谈研讨，畅通交流渠道。	9月	/	未完成。（6月，市工商联完成相关工作方案与市检察院沟通，由于检察院内部职能重大调整，故无法合作开展此项活动。）
		与市法学会合作开展有关民营企业刑事司法平等保护的课题研究并提出相关修法建议，推动营造公平竞争、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8月	8月	开展了有关民营企业刑事司法平等保护的课题研究的专题调研活动。
4	进一步发挥“上海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共同推进劳动关系立法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设，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和调处劳动争议，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监测项目，监测和分析本市200家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现状和发展动态。	6月、12月	6月、12月	以200家民企为样本，全年展开了两次问卷调查，并以全年的监测数据为基础，形成了本市2017年度民营企业劳动关系报告。
		开展劳动关系沙龙活动，定期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政策专题讲座。	1-12月	1-12月	全年开展了3次劳动关系沙龙活动。
		加强劳动关系调解员队伍建设，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6月、12月	6月、12月	开展了劳动关系调解员相关业务培训。
5	要完善会员发现发展机制，加快会员发展，优化会员结构，扩大组织覆盖面。要针对行业商（协）会结构调整的工作短板，进一步加大力度推进落实，努力适应上海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四新”经济发展和科创中心建设的形势需要。	召开年度会员发现发展会议，完善并下发会员发现发展机制，对各区工商联会员发展情况实行通报制度，切实提升工商联系统会员发现发展水平。	3月、10月	3月、10月	召开了全市工商联系统会员发现发展建设会议，制定工商联系统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2017年起，实行全市工商联系统会员发展通报制度。全年新发展会员2193家。
		根据“四新”经济发展新业态，组建物流商会、金融创新服务业商会。	10月	10月	完成上海市工商联现代物流业商会更名为上海市国际物流商会工作；金融创新服务业商会已进入筹备关键阶段。
		积极配合科创中心建设，完成市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更名为科技创新商会。	6月	6月	已完成上海市工商联科技装备业商会更名为上海市工商联科技创新商会工作。

6	要加强对行业商会、异地商会、基层商会等各类商会组织的联系和指导，协同做好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建工作，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进一步有效覆盖。	加强基层商会发展，全面开展“四好”商会建设。	3-12月	3-12月	在基层商会和直属商会兴起以“四好”为目标的商会建设浪潮。截止2017年12月，全市共有基层商会440家，其中街道商会104家，乡镇商会109家。
		深入推进“五好”县级工商联建设。	10月	10月	完成了全市创“五好”县级工商联100%的目标。共有长宁、普陀、松江等15个区推荐为2017年度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
		设立直属商会党建工作联络站，建立直属商会及团体会员党建工作联络员队伍，协同做好所属商会党建工作。	3-12月	3-12月	设立直属商会党建工作联络站，完成所属商会党建工作。
		建立商会秘书长例会制度，定期沟通商会建设问题，引导商会健康发展。	3、6、9、12月	3、6、9、12月	全面实行了秘书长例会制度和商会负责人培训制度，共召开4次商会秘书长例会。
		举办秘书长培训班，加强对商会的引导、指导、服务工作，提升商会工作者理论修养与服务能力。	10月	10月	举办1次秘书长培训班。
7	要引导商会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商会法治化建设水平和法律服务能力，做好宣传政策、反映诉求、维护权益等工作，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行业自律制度。	通过开展检企联动等活动，指导部分行业商（协）会进行试点，制定自律公约，引导会员守法经营，自律发展。	10月	12月	已在直属行业商会中试点开展检企联动等专项调研活动，并形成相关报告，指导商会开展行业自律。
		推进落实全联关于第二批非公有制企业商（协）会劳动争议预防调解示范工作，协助示范商会建立劳动争议预防工作机制。	12月	12月	指导了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和市工商联环保商会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建设，培训并发放劳动关系调解员相关证书计30人次。

2、项目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项目预算主管单位：市工商联，负责项目经费统筹管理，工作指导以及管理制度的制定。

项目实施部室：市工商联商会部，负责会员发展和数据统计工作；基层商会、行业商协会建设工作以及会员的法律服务工作；项目申报、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实施和执行与后期管理等工作。

项目协同部室：市工商联办公室，负责汇总编制各部室的预算、编报年度决算、划拨项目经费等工作。

项目配合部门：各区工商联、基层商会、行业商协会，根据市工商联下发的计划和任务，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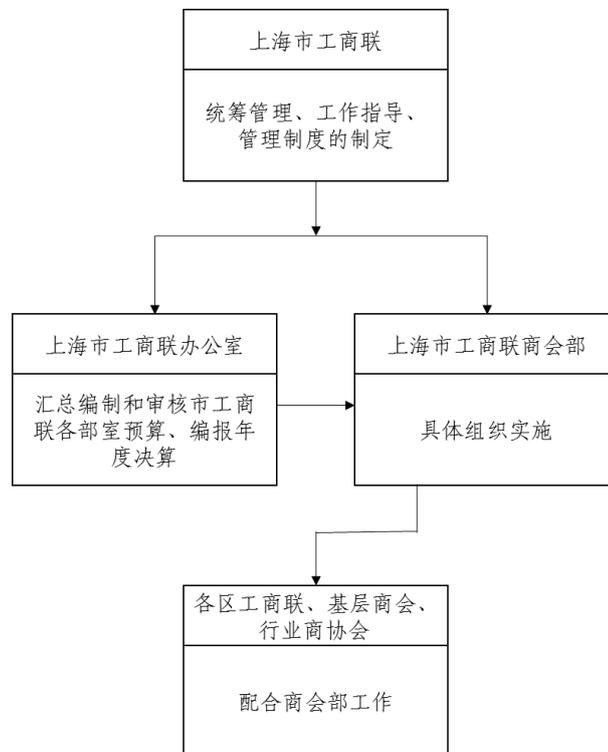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

(2) 项目实施管理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商会部主要依照市工商联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管理。在具体业务操作上，按照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和方法进行实施。项目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① 制定活动方案

根据 2017 年工作计划，商会部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需要外部委托服务的业务，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和管理制度向服务供应商询价比价，择优选择使用。

② 签订合同

商会部根据业务需要，按照制度规定和审批流程管理要求，确定服务供应商，与委托服务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

③ 活动实施

根据前期制定的活动方案，商会部按照市工商联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规范开展项目活动。活动进行过程中，实施部室对现已完成内容进行汇报，上报相关领导审批，对活动进展情况及时跟踪和了解。

④ 活动总结

活动结束后，商会部对完成工作的产出及成效进行整理总结，最终形成该活动的总结报告，报相关领导审阅并备案。

(3) 项目资金管理流程

① 申请经费

项目经费支出依据项目完成进度以及合同的约定进行；由部室经办人提出申请，部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分管财务会领导签字审批。

② 资金拨付

市工商联每季度根据用款需求先向市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后下拨用款额度，采用财政预算平台授权支付的方式付款。

（四）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评价目的

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文件要求，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维度考查项目总体管理及执行表现，以期通过评价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目的。具体而言，评价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通过对项目实施成效和成果产出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管理能力建设、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制度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有效性和实施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

2、评价范围和依据

（1）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针对“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经费支出所产生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评价范围包括项目的前期立项、中期管理以及后期产出绩效三大环节。

1) 项目前期立项：包括项目的立项依据、预算编制依据、绩效

目标设立情况等。

2) 项目中期管理：包括项目的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项目执行管理等具体管理环节。

3) 项目绩效产出：包括项目的产出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产出环节。

(2) 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 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依据主要有两方面来源，一是有关绩效评价的财政部门政策依据，二是有关项目实施的业务部室政策依据，主要如下：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6号）；

3) 《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1〕12号）；

4) 《上海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3、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由被评价单位填列的表格、提供的制度文件、预算资料、财务账册、与相关单位进行访谈以及对受益对象进行问卷

调查。同时，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现场的座谈和询问、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业务合同、专题调研合作协议书等程序性资料进行了抽查、对项目立项时的报批和文件进行了收集与查阅。

（2）调查过程

1) 案卷研究。通过商会部获取项目立项及全过程管理实施的相关资料信息，对项目决策和过程管理的要素信息进行分析，并确定评价要素指标。

2) 现场访谈。通过与商会部相关项目责任人进行现场访谈与交流，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经验和问题，选择确定评价要素及指标。

3) 满意度调查。通过对被服务单位进行问卷调查，获取被服务单位满意度数据。根据评价方案及现场访谈沟通，本次问卷采用发放被服务单位满意度问卷的形式，共计发放问卷 4 份，回收有效问卷 4 份，有效问卷回收率为 100%。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果

2017 年“行业商会、会员工作经费”项目总体得分为 **93.84** 分。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主要绩效

（1）项目的实施有效指导了基层商会、行业商会建设，切实推进了会员发现发展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基层商会和直属商会中开展班子建设好、团结教育好、服务发展好、自律规范好的“四好”商会建设工作、开展直属商会清理整顿工作及对 12 家直属商会进行审计工作均加强了基层商会和行业商会建设，起到夯实市工商联工作基础、扩大工作覆盖面的作用；召开了全市工商联系统会员发现发展建设会议，制定完成工商联系统发现优秀民营企业工作机制并实行全年工商联系统年中年末会员发展通报制度，对会员发现发展全过程起到保障作用。全年发展会员 2193 家，超出年初设定的目标要求，会员的发现发展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

(2) 项目的实施创建和深化了法律服务平台，切实提升了法律服务水平。

项目实施过程中召开了全市检察机关和工商联系统“保障和促进本市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工作推进会”并成立了上海市企业家法律服务工作站，基本形成了市工商联、检察机关合作框架。在此框架下已有 10 个区工商联与检察院建立了企业家法律工作站，增强了法律服务实效；在市工商联微信公众号“上海工商联”上开设“民企法务微窗”推送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完成典型法律服务案例收集编撰、开展法律专题讲座及培训等工作深化了法律服务平台，有效提升了各类法律服务水平。

2、具体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主要是对财政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及整个项目产生的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决策

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项目绩效的有效性。评分见下表，具体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1。

表 5：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值	得分值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项目预算执行率	4	3.66
		B12 项目预算编制情况	4	2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情况	4	4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2
	B3 实施管理	B31 实施管理制度建设	2	1
		B32 实施管理执行情况	8	8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工作实际完成率	12	11.45
		C12 项目工作完成质量达标率	10	10
		C13 项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7.73
	C2 项目效益	C21 提升为会员服务水平	12	12
		C22 项目完成所产生的特色社会效益	12	12
		C2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93.84

三、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个别任务完成不及时，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年初工作计划依照时间节点安排了多项任务，在项目实际开展过程中存在个别任务在计划时间后 1 到 2 个月完成的情况，项目过程管理中对各项任务进度管理有待加强。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进一步完善项目进度控制机制，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以保障项目的完成效果。

建议商会部进一步明确事前、事中进度控制机制，采取定期召开项目例会、跟踪改进项目执行进度情况等进度控制措施，对比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分析出现偏差原因，及时纠偏，以保障项目按时完成。